于田县第一高级中学 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食材定价采购)(文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YTCGD-JZ-2024-073-01

采 购 人(盖章): 于田县教育局

联系人: 张主任

电话: 18139189198

详细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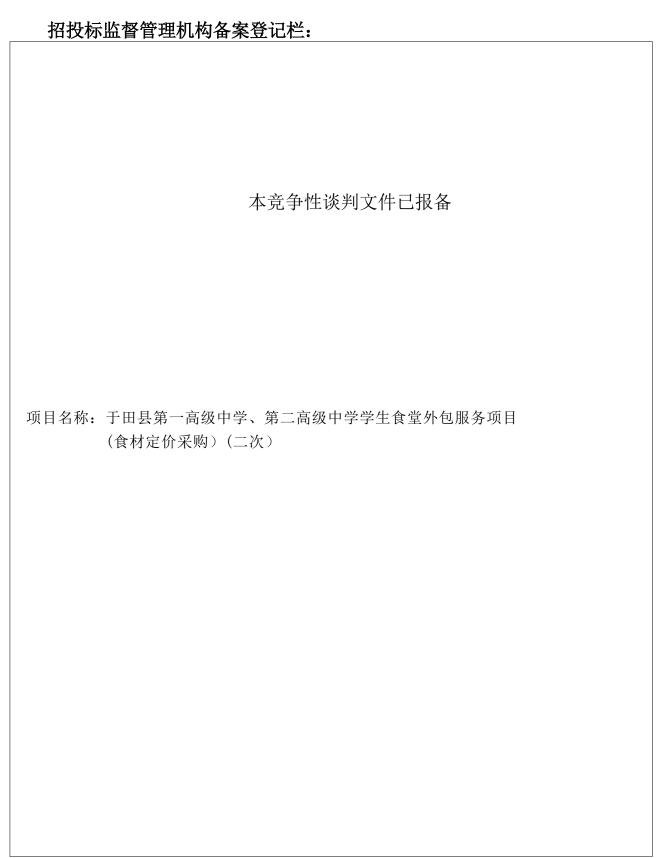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鸿庆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何念慈

电话: 19914216758

详细地址:和田市龙煤大厦6-3

日期:2024年10月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谈判-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谈判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于田县第一高级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食材定价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 田县第一高级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食材定价采购) (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 12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TCGD-JZ-2024-073-01

项目名称:于田县第一高级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食材定价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12.3 /人/天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于田县第一高级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食材定价采购)(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3 /人/天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一日三餐:早餐:主食、一汤、鸡蛋每天必备;

午餐:一主食、一荤、一素菜; 晚餐:一主食、一荤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谈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谈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谈判时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4)供应商须具备近三年相关大型食堂经营经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注: 需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 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 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6)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7)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供应商 , 近 三 年 内 如 在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

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 址: 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联系方式: 18139189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庆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龙煤大厦6-3

联系方式: 19914216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念慈

电话: 19914216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名 称:于田县教育局	
1		地 址: 于田县团结路	
	 采购人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方式: 18139189198	
		名 称:新疆鸿庆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和田市龙煤大厦6-3	
	代理机构	联系人: 何念慈	
		电 话: 19914216758	
3	采购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于田县第一高级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包	
	编号	服务项目(食材定价采购)(二次)	
	7 July 3	项目编号: YTCGD-JZ-2024-073-01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一日三餐:早餐:主食、一汤、鸡蛋每天必备; 午餐:一主食、一荤、一素菜;晚餐:一主食、一荤菜。(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预算金额为 12.30元/人/天(大写:壹拾贰元叁元/天/人)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范围	一日三餐:早餐:主食、一汤、鸡蛋每天必备; 午餐:一主食、一荤、一素菜;晚餐:一主食、一荤菜。(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2024年10月至2025年8月	
8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贵方的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	
	女术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 规定评审标准,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供应商对谈判文	
13	件提出质疑的时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间	提出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
	文件的其他资料	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月 12 日11:00 (北京时间)
16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谈判保证金金额: 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
		可行的方式缴纳。
17	谈判保证金	方式:电汇转账、保函,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开户银行: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户名: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 882010212010106202100
		注: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供应
		商的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
		名称。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
		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
		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

		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
		【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
		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谈判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
		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
		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
		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 150000 (壹拾伍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谈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委托代理人谈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18		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谈判时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
		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
		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须具备近三年相关大型食堂经营经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注:需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

具的无欠税证明;

reditchina.gov.cn "被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罚期内的) ;在"中
引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
)信息,将拒绝其参加
党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活动。否则,皆取消谈
E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厅签章。 "电子签名"
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
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战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
是交完整纸质版(与政采
,纸制版响应文件一律
版标书递交至新疆鸿庆
6-3) 。

	采购预算最高限	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谈判限价): 12.30元/人/天
		2、谈判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谈判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22		(2)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价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谈判文件递交地	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并将电子版响
23	点及截止时间	应文件加密传输。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
		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4	谈判委员的组建	谈判委员会构成: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库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谈判专家。
		谈判时间: 2024 年 10月 12 日11: 00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新城区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街道库塔孜拜希社区文化南路79号)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
		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2015】299 号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
26	代理服务费方式	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500 万按 1.1%记取、
		500 万-1000 万按 0.8%记取、1000 万-5000 万 按 0.5%记取)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信用情况	(1)查询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日期起至谈判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2) 查询方式: 开标现场网站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
	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谈判。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合同签订	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
	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一)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
	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
	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
	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
	质疑。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合同签订

30 质疑和投诉 (二)投诉人应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 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投诉人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 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 (四)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 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及参数有异议,须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提出, 超过期限或未 按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六)供应商一旦参与谈判活动,则视为认可《谈判文件》所有条 款,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以《谈判文件》条款是否合理提出 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八)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 限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 至1917477615@gq. 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鸿庆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龙煤大厦6-3 联系人: 何念慈 电 话: 19914216758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仅支持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不接受除现金或转账以外的缴纳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将履约保证金全额缴纳完毕,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为按业主要求签订合同,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预算价款的10%(具体金额以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业主拟定的合同为准)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或以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917477615@.com,否则不予受理。
33	重要说明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若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谈判

		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34	其他事项	1、响应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2、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5、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6、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35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10月12日上午11:00-11:30前)
36	响应文件解密时	供 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
	间	能进行解密响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2日上
		午 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利害关系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
37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处理	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
		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
		处理。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 货。如文件中出现品牌等均以参考为准

备注: 如谈判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 (6)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2.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1917477615@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

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 3 个工作目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谈判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如有)
- 十四、 网站截图
- 十五、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烹饪方案、格式自拟)
- 十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备注: 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
 - 4、 谈判报价
 - 4.1 谈判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 4.1.1政府采购报价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

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所有的货物的采购、运输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5、投标有效期
-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6、谈判保证金
- 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 库〔2019〕38 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 7.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4 谈判前准备

- 7.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 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9.1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0月 1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9.2 响应文件解密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0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传输的:
-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故意抬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11、谈判时间和地点
 -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 开标结束。
 - 13、竞争性谈判小组
- 1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5、评标、定标
- 15.1、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15.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首先,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进入谈判程序。

- 15.3 、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5.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5.6、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进行评价。

- 15.7、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小组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多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8、评标委员会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15.9、对已被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15.10、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审查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 15.1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15.12、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13、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
- 1、评标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 2、★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服务相关细节、价格、售后服务、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答复,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将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 偏离意见且在谈判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15.14、谈判原则
 - 1、谈判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同时维护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谈判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5.1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侯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解释工作。

- 15.16、中标的标准
- 15.1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15.16.2 产品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 15.16.3 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 15.16.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 15.16.5 其他。
- 15.17 、中标通知
- 15.17.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 15.1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5.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 15.18 、签定合同
- 15.1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谈判响应文件签定合同。
- - 15.18.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 15.18.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 15.18.5 合同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投标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15.19 、合同的组成
 - 15.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5.19.1.1 供货合同;
- 15.19.1.2 合同条款;
- 15.19.1.3 中标通知书;
- 15.19.1.4 乙方中标的谈判响应文件;
- 15.1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5.19.1.6 评标答疑记录。
- 15.20、履约保证金
- 15.20.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15.20.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将履约保证金全额缴纳完毕,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为按业主要求签订合同,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 18、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9、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0.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 21.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22.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23、质疑与投诉
 - 23.1 质疑的提出
- 1)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_ 址: ______ 邮编: 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1: 址: ______邮编: ____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 包号: _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 ______

<u>采购人/代理机构于</u>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资 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谈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谈判需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谈判时
	3	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Ü	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
	4	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具备近三年相关大型食堂经营经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注:需供应商提供
		2023年度的财务 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
		信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 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
		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 近三年内如在 "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在 "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在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 现场查询);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 判资格;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
	1	公章。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响应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响应性	4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审查	5	服务期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T L	6	响应有效期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8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提交承诺书;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供应商是否有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结论: "√"合格; "×"不合格,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备注:如果谈判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有关说明

-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 一条负偏离 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于田县第一高级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食材定价采购)(二次)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30元/人/天

三、食谱及用量标准★:

	T	I	I	ı	1	1	I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天
早	花卷, 玉米糊 鸡蛋	鸡蛋、油馕,	油炸馒 头片, 茶、鸡 蛋	鸡蛋、油饼,茶	馒头, 大锅菜 ,鸡蛋	鸡蛋、油馕,	馒头,鸡 蛋、素汤
中	鸡饭个重少1500抓每腿不克	米羊菜份少克类少15)炒菜少克饭肉(肉于、菜于0、小(于)、炒每不0各不 克清白不0	牛饭份少克彻每不80	馍大(肉)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馕肉每不10、卜古少15)、汤份少克萝玛不克	米红肉份少克类少12)红鸡每鸡少0.5饭烧每肉于、菜于克、柿蛋份蛋于个、鸭 不80各不 克西炒(菜不	米鸡(每不克菜 120克溜 菜 120克溜

	干煸炒	米饭、	馍馍、	肉包子	馍馍、	牛肉家	
	面(每	牛肉炒	鸡肉炒	(每个	鸡肉炒	常拉面	花卷、羊
	四(母 份肉不	菜(每	菜(每	包子肉	菜(每	(每份	化仓、干
	少于30	份肉不	份肉不	含量	份肉不	肉不少	内炒来(每份肉不
晚	克、各	少于50	少于70	10-15	少于70	于30克	少于30克
吹	光、 音 类菜不	克、各	克、各	克、配	克、各	、各类	少
	少于	类菜不	类菜不	菜不少	类菜不	菜不少	不少于
	クリ 120克	少于	少于	于35克	少于	于120	150克)
)、茶	200克	180克)、素	180克	克)、	150元/
	/ 、 ボ))	汤)	茶	

- 注: 1、此版食谱仅作为招标项目参数,最终版食谱以招标人及家委会共同用协商后的版本为准。
 - 2、食谱标准不得低于此版食谱且价格不变。

四、人员相关要求★:

- ★成交供应商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 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 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提供负责人简历及近三月的养老保险、 联系方式)。
 - ★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固定人员≥4人,年龄须小于50岁。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必须包含身份证,健康证,合同,近三个月的保等

五、食材采购所需相关条件★

- ★所有食材优先采用本地产品,如不能满足的,优先在和田地区范围内采购。
-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必须包含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工作(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抽样送检,如出现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的,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食材、配送食材质量腐烂、变质、泡水等影响食材质量,配送食材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随意更改食材计划品种、食材质量等行为的,未按投报价履行配送清单的,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配送人员的,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以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造成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需提供承诺函)
- ★所供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食材出厂标准及 溯源。(需提供承诺函)
- ★为师生提供早、中餐、晚餐服务。不准出售违反相关规定的食品、饮品等 (其他经营范围需经采购人认可);不可提供高油、高糖、高脂相关的食品;如

无相关证明或资格许可,不可提供凉菜。食谱应根据当地饮食习惯进行不定期调整,注:食谱更换需经过校领导班子成员、家委会代表、学生代表及中标公司企业代表协商后方可更换,食谱标准不得低于第一版食谱且价格不变。

- ★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服务费用、食堂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等由承租方 自行缴纳相关费用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受处罚, 或其他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成交供应商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必须明厨亮灶,必须保证师生就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优惠,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不准出售剩饭菜;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及时反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不良现象。
- ★成交供应商应在学校食堂所在辖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主体应为企业;跨省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在学校食堂所在辖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采购人所在辖区和从事经营活动所在辖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不得兼任除本项目外的任何项目,否则视为无效人员,后期审查中如有更换则废除中标资格;
- ★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水、电、气不足问题,并优化,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食材供应方案:

食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或采购,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验、 检疫报告等文件,并配备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保存每批次每种食材的全套追溯数 据及材料。

- ★所售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 ★接受学校师生年中、年终对食堂饭菜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低于 95分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所产生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 担。
-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 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在实际服务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 文件中的有关承诺(特别是关于菜品重量方面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 诺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次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所有人员必须进场,中标企业临聘人员必须是于田县范围内边缘户或监测户。

-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 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中标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档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说明:

1. 为评估服务质量,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家委会代表、统一监管,服务期 每满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餐食费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注: 此合同为采购合同范本,以最终版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单位:

中标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u>甲 方:</u>

乙 方:

在于田县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乙方(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 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采购中心鉴证,双方就为此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 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两个学校的食堂就餐的学生以包工包料形式提供伙食。

(一) 开餐时间

早饭 8: 00-9: 00, 午饭 13: 30-14: 30, 晚饭: 19: 30-20: 30。(可与校方协商后适当调整, 乙方不得单方面调整开餐时间)

(二)伙食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根据学生数量,设立贫困生减免 伙食费人数比例。

二、合同时间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质量、服务等要求严格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食堂、工作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详见设备、设施清单)。
- (二)甲方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餐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有监督检查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相关科室每月联合检查食材、人员、安全等内容,并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场或三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如逾期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对甲方委托管理的食堂试运行一个月,在此期间内,若甲方接到学校及学生膳食委员会代表两次及以上对乙方的投诉反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清点完物品后全面退出食堂。
- (四)甲方每月就乙方供餐及学生用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问卷调查),满意率应达95%以上,如连续两月满意率低于85%(不含本数)或因食堂饭菜不佳造成群体性人员身体不适、多次投诉等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清点完物品后全面退出食堂,并向甲方缴纳10万元赔偿金。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承诺其已办理有关食品、餐饮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且相关证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仍处有效期内。
- (二)乙方必须合法、诚信经营,主动接受并服从政府 行政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及整改。
- (三)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负责对餐厅所有的设施、设备、场地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本合同期满结束或提前解除/终止时,乙方应保证餐厅所有资产完好(自然损耗除外)。如有损坏、丢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新购添置进行补充,费用自行承担;如食堂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需添加设备,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里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购买,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新添置的已形成附合的、不可拆除的设备等资产,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针对乙方购买的,在不影响甲方食堂构造、使用情况下可拆卸的设备,本合同期到期后因乙方自身资质、报价等种种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本

项目, 乙方购买的设施设备应由乙方与下一家中标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四)餐厅水、电、气供应设施、设备由甲方提供,卫生、水费、电费、燃气费、厨余垃圾处理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 (五)乙方负责整个食堂传染病防治(医疗物资)的准备及各类消杀工作,并建立好相关台帐,以备检查。
- (六)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食堂工作人员人数能够满足食堂供餐、卫生清理等方面的要求,确保食堂正常运转、服务到位,且保证聘用人员全部办理健康证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均处有效期,无任何禁止从事餐饮经营的疾病等,思想政治品德合格。要合法用工,健康证上墙(原件),一人一证,如聘用人员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该员工合同。
- (七)乙方为食堂聘用人员购买符合各自工种的各类保险。乙方认真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如食堂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八)乙方负责对所有聘用人员的管理,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必须政审合格、体检合格、持证上岗。聘用人员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上班着工作装,戴好口罩,穿戴需整洁,严禁上班穿短裤、拖鞋,披头散发,随地吐痰、乱扔烟头,出现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并要求当场整改,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该员工合同。乙方要承担聘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发放工资,不得出现拖欠情况,对教育局造成不良影响。乙方与用工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 (九)乙方负责食堂内设施、设备的清洁,时刻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 (十)乙方不得擅自对食堂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改动,

对食堂内的一切物品不能外借或私人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转包、转租、分租或变相转让他人运行

- (十一) 乙方所用各类食材、成品类食用品必须新鲜、在保质期范围内,所供应肉必须经防疫、检验等部门检验合格的肉,肉类食材必须提供防疫、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手续证明。不允许使用变质、发霉、腐烂、发芽、临期、过期的食材,不得使用叶面发黄、老梗蔬菜、需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使用变质、发霉、腐烂、发芽、临期、过期的食材,肉类无防疫、检验合格证的,出现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并要求当场整改,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5万元赔偿金。
- (十二)各类食材要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合理存放,针对各类食材储存条件、要求不同,需要改造建造不同的库房进行食材入库、储存。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十三)乙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填写台账记录;按照食品留样标准,做好食品留样;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中毒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四)乙方应负责食堂内、外卫生。做好"五防措施" (防蝇、鼠、虫、尘、腐),若在餐厅内出现苍蝇、老鼠、 蟑螂等,每发现一次从管理费中扣罚1000元;工作人员佩 戴口罩不规范、不带卫生帽、不穿工作服、不戴一次性手套 盛饭,每发现一例,从管理费用中扣罚1000元。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向甲方交 10 万元违约金 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与前面一致 二者选一即可 并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

乙方如未按照合约要求、数量、质量提供餐食,属单方 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10万 元赔偿金。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其他义务时,如损坏餐厅设施设备、违法用工(如无健康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转租等、使用变质等不合格食材、肉类无防疫检验合格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财产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向甲方缴纳5万-30万元赔偿金。

六、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 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七、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 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约终止的,食材费按照产生的实际 天数计算给予支付。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时间内有相互关系,合同时间到期,合约自动终止,乙方需向甲方如数、完整的交接食堂设施、设备,如有丢失、损坏的按招标价格赔偿或者按同款购买移交甲方。

八、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由双方认可,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一)如果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的,按照司法程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载明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生效条件

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 ,(具体时间按照实际就餐天数为准),到期合约结束。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 于田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一方: 于田县第一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二方: 于田县第二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和田地区于田县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投标函
-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谈判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格式自拟)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如有)
- 十五、 网站截图
- 十六、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烹饪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经认
真研	开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谈判报价为Y <u>:</u> 元 (用阿拉文字书写)人民币大写,明细见谈判报价表。
求,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内,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天。在此期限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交货地点。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唯一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 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谈判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判文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
收。	10、 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货物供货。
任。	12、我们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13、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14、其他说明。
	15、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谈判情形的声明

致(采购单位):_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
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价:元/人/ 天)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单价: 元/人				
/天)	大写: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开标一览表中谈判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 , 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各供应商总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的 视为无效报价, 作否决谈判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品牌,产地	单位	报价(单价:元/ 人/天)	备注
1					
2					
合计(单价:元)	小写:	•		
		大写:			

说明:

- 1、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
-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	八衣八牙饭证明		
	致 (采购单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关于本
项目	招谈判事宜,具有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					
	姓名: 通讯地址: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	5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采购人名	名称) <u>:</u>					
	本授权委托书	马声明:我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
授权	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多	§托人名称)	为我的
代理	人,以		_(供应商名称	() 的名义参加	四(项目	目名称)的投	标活
动。	代理人在参加	n整个招标谈 》	判活动所签署的	的一切文件和外	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
承认	0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	
	本授权书自出	出具之日起生效	女。				
	粘贴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 面)	粘贴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	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	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	牛(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	(盖单	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序号	条目号	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商务条款必须包括合同履约期限、履约保证金、质量标准及采购需求,如未提供则视为响应无效。

2、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谈判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八、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注: 1、 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注: 需供应商提供 2023年度的财务 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 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
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	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
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支 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 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前三年内,	无
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谈判、报价资格,若为预 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 公 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 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
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 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 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文 (八本)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2020]46 号) 的规定;
- 2、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规定 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 的规定 , 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即 , 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 服 务协 议;
-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 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 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 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 (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 ,或 者提供 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主要产 品/技术名称	(规格			该产品报价 占
类别	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总报价比重
					(累计%)
节能 产					
品					
环保 标					
志 产品					
说明					

- 注: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 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第 期)"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十五、 网站截图

凡 拟 参 加 本 次 招 标 项 目 的 供应商 , 近 三 年 内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十六、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烹饪方案、格式自拟)

十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谈判的其它资料 ,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